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大學入學模擬考試

甲、考試時間表(※如遇未考試時間，請老師、同學依課表上課。)

	111 年 12 月 14 日(三)		111 年 12 月 15 日(四)	
上 午	08：05	預備鈴	08：05	預備鈴
	08：10 ~ 09：50	英文	08：10 ~ 09：50	數學 A
	10：05	預備鈴	10：05	預備鈴
	10：10 ~ 11：40	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	10：10 ~ 11：40	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
下 午	12：55	預備鈴	12：55	預備鈴
	13：00 ~ 14：50	自然	13：00 ~ 14：50	社會
	15：05	預備鈴	數學 B	
	15：10 ~ 16：50			

附註：

-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即可進入試場。
-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-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-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乙、考試範圍

國 文	第一～五冊
英 文	第一～五冊
數 學 A	第一～二冊 數 A 第三～四冊
數 學 B	第一～二冊 數 B 第三～四冊
自然 科	物理(全)+探究與實作
	化 學
	地 科
	生 物
社會 科	歷史
	地理
	公民與社會

丙、注意事項

學生部分

- ◆ 桌椅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下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
 - ◆ 考試時須穿著本校校服(具可辨識之 mlsh 字樣)應考並依照座位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 - ◆ 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 - ◆ 考試時間以另一電子鐘聲提醒。
 - ◆ 考試不飲食。(禁止喝水)。
 - ◆ 手機關機，放在書包內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、後方)排列整齊。
 - ◆ 答案卡正確劃記。
 - ◆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 - ◆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 - ◆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 - ◆ 依據【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規定】：
 1. 每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，鈴響時即可入場。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 2. 手寫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0.7mm 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
- ※其餘試場規則詳見—
最新修訂 109.1.16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「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試場規則」

教師監考提醒

- ◆ 請任課老師隨堂監考。
- ◆ 為順利交接監考，請隨堂監考的任課老師提早 5 分鐘至下節監考班級。
- ◆ 此次模考有進行考科意願調查，學生未報考的科目，考試時會請學生待在班上自習！